



目  
录

- 一、《学位法》的立法背景
- 二、《学位法》的基本框架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 一、《学位法》的立法背景



### (一) 为什么要制定《学位法》？

1980年《学位条例》制定，40多年里仅在2004年修改过一个法律条款。



-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
- 二是完善学位法律制度名称和内容的迫切需要。
- 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将学位制度改革纳入法治轨道的必然要求。
- 四是回应各方关切诉求的具体举措。



## 一、《学位法》的立法背景



### (二) 《学位法》与《学位条例》的关系

- **《学位法》是对《学位条例》的修订，是一项法律修订工作，而不是重新立法工作。**将《学位条例》的名称修改为《学位法》并对若干重要制度内容进行全面修订，是我国学位法律制度不断发展完善的客观要求。
- **《学位法》与《学位条例》属于调整同一领域的新法与旧法的关系，《学位法》是对《学位条例》的发展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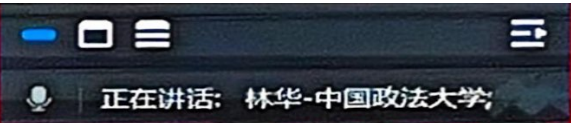


因此，《学位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

**“本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 二、《学位法》的基本框架



《学位条例》不分章，20条 ↔ 《学位法》共7章，45条  
“学位授权-学位授予-学位监督”的内在逻辑

### 第一章 总则

立法目的、学位类型、基本原则、一般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

###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

###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学位授予点资格

###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一般规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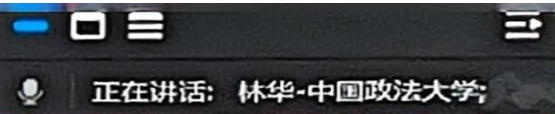
申请、学士学位的审查、硕士博士学位的专家评阅、答辩、答辩未通过的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证书和报送学位信息、档案与保密

###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 第七章 附则



## 二、《学位法》的基本框架



### 《学位法》理解和适用的体系思维

- |                |                |
|----------------|----------------|
| 1. 法律条款之间的体系解释 | 《学位法》内部的不同法律条款 |
| 2. 法律规范之间的体系解释 | 教育法体系内部的不同法律规范 |
| 3. 法律部门之间的体系解释 | 法规范体系内部的不同法律部门 |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正在讲话: 林华-中国政法大学



### (一) 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 1.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2. 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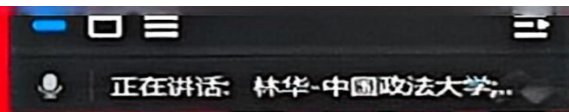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 (二) 完善学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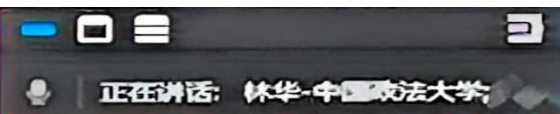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区分，并贯穿于《学位法》始终。

发展脉络	2012年	2022年
专业学位类别数量	47	67
专业学位授予点数量占比	37.6%	44.2%
专业学位授予人数占比	32.29%	56.4%

注：1990年，我国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其中，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量增加了3倍。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 (三) 完善学位管理体制

- 一是在法律上正式确立了三级学位管理体制。

《学位法》第六条至第九条明确规定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法定职责，在法律文本上确立了三级学位管理体制。

第六条：“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 二是明确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学位管理中的相应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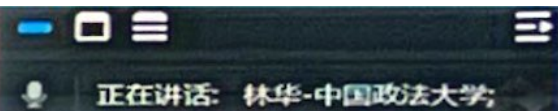
推动学位管理与高等教育管理之间的良好衔接。

- 三是明确规定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权限。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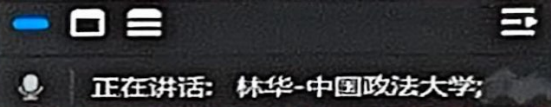
#### (四) 细化学位授权规定

##### 细化学位授权规定

- 一是明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 二是规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批体制和程序
- 三是规定自主增设学位授予点的审批制度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 (四) 细化学位授权规定

- 一是明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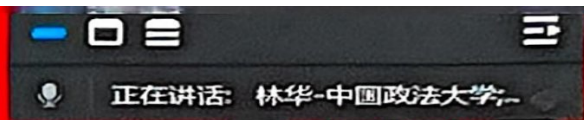
《学位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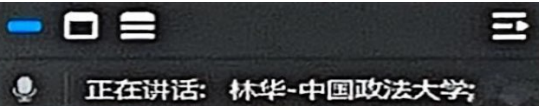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 (四) 细化学位授权规定

- 二是规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批体制和程序。
  - ◆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 ◆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 (四) 细化学位授权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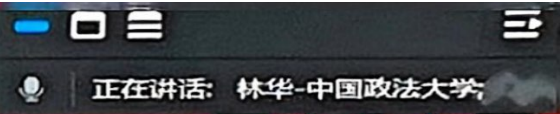
- 三是规定自主增设学位授予点的审批制度。

《学位法》第十六条规定：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 (五) 完善学位授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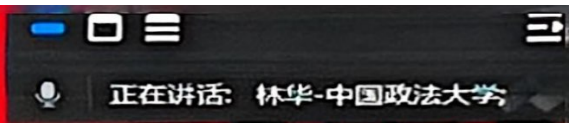
- 一是完善学位授予一般条件。

《学位法》第十八条：“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1. 政治条件。
2. 守法条件。如何理解“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学术规范条件。《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CY/T 174—2019《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4. 学术水平条件。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 （五）完善学位授予条件

不宜将“遵守宪法和法律”作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具体条件，如果出现了违反法律的行为也不能一律不得授予学位，而更宜将**“遵守宪法和法律”作为学位申请人的原则性要求**，要不要授予学位还需学位授予单位根据申请人的行为性质、所违反的法律规范性质、主观恶意程度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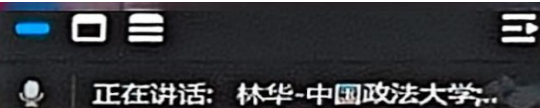
**如果当事人违反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等与学位授予、品行认定没有直接关联的法律，并非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宜作为学位授予的否定性条件；**如果违反的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与学位授予、品行认定直接关联的法律，则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申请人的行为性质、所违反的法律规范性质、主观恶意程度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再作出要不要授予学位的决定。

可参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有关开除学籍处分的相关情形。

**目的性限缩解释方法。**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 (五) 完善学位授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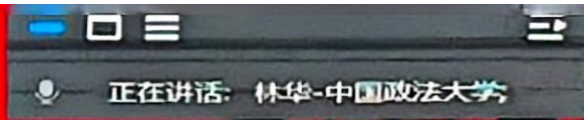
二是规定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对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1. 学位授予单位能否在学术条件以外增设其他条件？
2. 学位授予单位能否规定更为严苛的学术条件？比如发表论文等。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 (六) 维护学生权益

- 一是规定了学生的程序性权利。

《学位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法律中的正当程序原则。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年12月25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协议 国家证书 高等学校 受案范围 正当程序

裁判要旨  
1. 高等学校受教育部委托颁发、授予和拒绝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受教育部委托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 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授权、委托，对受教育者作出高等学校颁发毕业证、学位证的行为，属于行政行为。  
3. 高等学校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受教育者作出影响其基本权利的决定时，应当允许其中符合条件者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起诉讼。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四十二条、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第八条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正在讲话: 林华-中国政法大学



#### (六) 维护学生权益

第一，正当程序的要素，回避、说明理由、陈述申辩、告知结果。

最低限度的程序正义：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仍然要遵守。

第二，听取陈述申辩的时间要求，调查阶段、作出决定前阶段。

第三，说明法律依据时，要列明具体是哪个法律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41号：宣懿成等诉浙江省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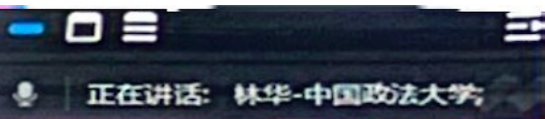
“被告在作出《通知》时，仅说明是依据《土地管理法》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但并未引用具体的法律条款，故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 (六) 维护学生权益

- 二是规定了学生的法律救济权利。

- ◆ 学术评价结论——学术复核

《学位法》第四十条：“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 ◆ 学位授予单位的决定——学位复核或者依法处理（包括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第四十一条：“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与《教育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衔接。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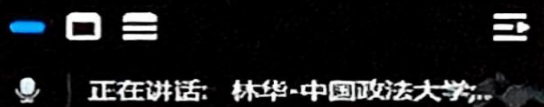
#### (七) 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和答辩程序

- 《学位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和答辩程序比较简单和原则，缺乏操作性。
- 《学位法》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详细规定，增强了操作性。

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设立程序、任期、职责分工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 (七) 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和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1. 外单位专家的要求。 2. “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规定：“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1. “规定期限”。 2. “重新申请答辩次数”。**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正在讲话: 林华·中国政法大学...



#### (八) 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 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 一是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内部质量保障制度
- 二是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质量评估制度
- 三是规定自主审核资格撤销制度
- 四是完善学位撤销制度，明确了学位撤销的具体情形



### 三、《学位法》的主要内容



正在讲话: 林华-中国政法大学



#### (八) 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 **四是完善学位撤销制度，明确了学位撤销的具体情形。**

《学位法》第三十七条继续承继了《学位条例》中的学位撤销制度并进行相应完善，其规定：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1.适用对象。 2.是否有裁量空间。 3.第（三）项兜底条款的理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